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7329號

上訴人 林子卿

即原告

被上訴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即被告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315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玗倩